

## 《人行道旁大量垃圾堆积》跟踪报道

# 堆积的垃圾已清理干净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【办好了】市区永安南大道永安家园东侧路边围墙旁,堆积的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经被清理。

【新闻回放】不久前,市民关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永安南大道永安家园东侧路边围墙旁,堆积着很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和周围环境极不协调。本报以《人行道旁大量垃圾堆积》为题报道了此事。

【部门行动】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运河区南陈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。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下垃圾堆积的具体位置,表示马上核实现场情况。日前,经运河区南陈屯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协调,永安南大道堆积在人行道边的垃圾已被清理。

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,之前堆



积在人行道边围墙边的大量垃圾已被清理干净,旁边还放置了两个绿色的垃圾箱(上图)。

“昨天,从永安家园经过,看到那堆垃圾已经清理了。感谢相关部门清理垃圾,同时感谢晚报关注民生。”关先生说。

### 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永安南大道路边的垃圾已清理干净……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,观看相关视频。



## 我要说


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  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



### 丢失一副毛线手套

市民贾女士:1月25日早上,我去市区南湖公园遛弯,丢失一副毛线手套。这副手套是我妹妹用红色毛线给我手织的,希望有捡到的市民与我联系归还。电话:17633286860。

## 问了不自问

### 橡胶锤敲击 可复原电饭煲内胆

【我要问】市民陈女士:我在清洗电饭煲的时候,不小心将内胆摔在地上,导致变形无法正常装入电饭煲内使用。想求助大家,如何修复电饭煲内胆。

【我知道】市民刘先生:可以将木块放在电饭煲内胆的凹陷处,用橡胶锤轻轻敲击。在敲击时,应从内到外,不要直接敲击凹陷的位置,以防加重变形和破损。

(陈女士说,她尝试了刘先生提供的办法,用橡胶锤将变形的电饭煲内胆修好了,现在电饭煲可以正常使用。)

本栏目稿件由张婧整理

## 鼓楼广场西侧

# 路边多个隔离柱“躺倒”

鼓楼社区:协调物业维修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

【读者反映】日前,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新华路鼓楼广场西侧路边的多个隔离柱“躺倒”。

“这些石柱之间都连接着金属链条,石柱倒了,金属链条就在地上,万一有市民没看见很容易踩上或被绊倒。希望相关部门帮忙将倒下的石柱修好。”王先生说。

【记者调查】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在新华路鼓楼广场西侧人行道边,找到了“躺倒”的石柱(左图)。

记者看到,石柱安装在人行道边的一个停车场的外围,“躺倒”的石柱在新华路和鼓楼街交叉口的西侧路边。

记者观察发现,每个石柱上都连接

着金属链条。“躺倒”的几根石柱之间的金属链条也“躺”在地面上。

【鼓楼社区】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新华区建北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。社区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石柱的具体位置,表示将向上级汇报,随后协调停车场所在小区的物业进行维修。

### 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鼓楼广场西侧路边多个石柱“躺倒”……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,观看相关视频。



## 新华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

# 排污口井盖翘起不安全

相关部门:马上派人查看现场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【读者反映】日前,市民魏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新华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附近人行道上的排污口井盖翘起。

“前几天,我从附近过看到井盖翘起来了,竖在人行道上,挺不安全的。希望相关部门检修一下井盖。”魏女士说。

【记者调查】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在新华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西侧约50米,找到了翘起的井盖(右图)。

记者看到,这个排污口的井盖一边翘起,一边倾斜着向下斜插在排污井口,市民在此经过纷纷绕行。

【相关部门】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城管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翘起井盖的具体位置,表示将派人查看现场情况。



### 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新华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附近井盖翘起不安全……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,观看相关视频。



# 保姆受伤,雇主有责任赔偿吗

律师:如雇主无过错,可不用担责

本报记者 张婧

【读者求助】日前,市民刘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求助:她的母亲今年91岁,为了让独居的母亲有个伴儿,刘女士雇佣了一名女性保姆,每天给母亲做饭,陪她出去遛弯。

1个月前,保姆联系刘女士告知,她在打扫房间时不慎摔倒,造成腰椎损伤,已住院治疗。需要刘女士承担住院费、医药费、误工费等等费用,还要求赔偿。

“我调取了监控,看到是保姆碰倒了餐桌上的水杯,她清理地上的水渍时自己不慎摔倒的。我觉得,保姆摔倒不是我们雇主造成的,所有费用都由我们承担不太合理。想咨询一下律师,保姆摔伤后的医药费等赔偿费用,雇主该承担吗?”刘女士说。

【律师说法】就此事,记者咨询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郑洁律师。

郑洁认为,如果刘女士及其母亲并无过错,是不用承担赔偿责任的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,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此如果刘女士能证明自己和她母亲无过错,是不用承担责任的。

